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昌聚合”、“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禾昌聚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润昌”）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增强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确保本次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申请及履行，公司为苏州禾润昌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具体授信形式、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应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禾昌聚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
何朝丹

张兴旺
张兴旺

